

質詢事項

- (一) 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國內性侵案件中有高達七成加害人，在案發後仍會持續騷擾被害人或其家屬，造成受害者身心遭受極大之傷害與陰影。爰有必要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例，增設民事保護令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統計指出，103 年全年 530 件性侵案新聞報導，其中有七成加害人在案發後仍持續聯繫、騷擾被害人或家屬，有六成加害者會出現在被害人經常出入的場所，加深被害人恐懼與痛苦。一成六的被害人在案件發生後仍與加害人同住一屋簷下，被害人以未成年為多；近一成的加害者在網路散佈被害人個資，或散佈對被害人性別歧視的言論或訊息。
- 二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可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例，增設民事保護令制度，禁止加害人對被害人的騷擾、通訊、散布個資或性別歧視言論；對於加害人和被害人仍同住的案件，應命加害人遷出被害人居所、遠離被害人出入的特定場所，並應有其他保護被害人安全，或禁止性別歧視的言行。